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GRANDALL LAW FIRM**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的种类：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4、发行股票的形式：境外上市外资股

5、发行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发行股票上市日期：待发行H股股票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7、发行股票上市费用：由发行H股股票公司承担

8、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5 发行数量

##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8 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事宜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管理办法》

的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周富强

经办律师：朱一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ushang in red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xin in red ink.